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本行可能的資金募集計劃

本公告乃由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為了進一步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提高資本充足水平，支撐本行未來發展，本行於2019年4月19日召開董事會決定擬進行增資擴股以補充本行核心資本金。

綜合考慮《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關於商業銀行股東資質的有關規定，給予本行現有股東參與本行之潛在增長的機會，同時維持彼等各自於本行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確保本行能持續滿足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要求，本行董事會初步決定選擇對現有股東進行按比例供股發行(「**供股計劃**」)。

鑒於本行內資股和H股股權分散、股東較多，股東是否會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認購本次供股股份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為保障本次供股計劃的順利進行，本行會積極與股東進行溝通以理解其參與認購的意向，並視股東反饋情況，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整增資擴股方案。

一. 供股計劃

(一) 初步方案

本行之初步供股計劃擬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最多5.18股供股股份的供股基準分別向合資格H股股東及合資格內資股股東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及提呈發售內資股供股股份。

供股價格將在綜合考慮本行經評估後的每股淨資產、H股市場交易情況、本行與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溝通情況後予以確定。H股供股股份及內資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經匯率調整後應相同。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總股份為5,796,680,200股，包括4,255,937,700股內資股及1,540,742,500股H股。假設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5.18股供股股份，本行預期本次增資擴股共計可供股數量不超過3,002,680,343股，其中內資股擬供股股份不超過2,204,575,728股，H股擬供股股份不超過798,104,615股。最終發行數量受限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批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H股供股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

(二)供股計劃之先決條件

供股計劃仍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計劃且香港聯交所批准本次供股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獲得其他監管審批(如需要)後方可作實。

任何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如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H股供股和內資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三)供股計劃之後續執行

本行將根據股東溝通及市場調研情況適時決定是否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制訂內資股及H股供股的正式方案(包括供股計劃的定價區間及／或定價機制)，並依照法定程序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並報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實施。

如果供股計劃一旦落實，於開始H股供股前，本行將另行刊發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含有供股計劃所有相關詳情，包括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確實基準、將予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認購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記錄日期、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超額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零碎配額安排、包銷安排及供股預期時間表等信息。

本行亦會於開始內資股供股前通過本行官網上公告方式另行刊發內資股供股計劃所有相關詳情，包括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確實基準、將予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認購價、內資股記錄日期、內資股供股股份認購及超額認購之安排、零碎配額安排及供股預期時間表等信息。

二. 其他資金募集方案

考慮到供股發行存在認購意願不足的風險，以及本行提升核心資本充足率的切實需求，本行也在同時考慮其他資金募集方式。倘視股東反饋情況，本行決定供股計劃無法繼續，本行也可能向主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配售內資股和H股股份，以補充核心資本金，支撐本行未來業務發展。

本行將於適時公告有關供股計劃及其他資金募集方案之重大進展。

供股計劃及其他資金募集方案(包括向主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配售內資股和H股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啟陽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9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啟陽、張強、王亦工及吳剛；本行非執行董事為邱火發、劉彥學、李建偉、李玉國、袁永誠及趙偉卿；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國巨、姜策、戴國良、邢天才及李進一。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